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宁波投资设立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将持有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佛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佛山投资设立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将持有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佛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